

债券简称：PR 湘九债/15 湘潭九华债

债券代码：127095.SH/1580019.IB

## 2015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 年度第九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九华”、“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8504 号）：发行人是湘潭九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亦称湘潭九华示范区，以下简称“九华示范区”）内唯一的土地一级开发及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跟踪期内，湘潭市及九华示范区经济运行稳定，九华示范区正式作为九华新片区纳入国家级湖南湘江新区规划建设范围，战略定位有所提升，发行人业务保持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并继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跟踪期内，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结论，发行人发生债务逾期和担保逾期，并涉及多项诉讼，且部分银行存款及股权资产被冻结，资产流动性弱以及短期偿债压力极大等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信用基本面带来的不利影响。针对发行人债务逾期和担保逾期事项，发行人采取了银行替接他盘、组建缓释基金等方案进行化解，各级政府对发行人化债工作提供支持，并已取得一定进展。联合资信将对发行人债务逾期和担保逾期事项的解决进展保持高度关注。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5 湘潭九华债/PR 湘九债”“16 九华双创债/PR 双创债”“17 湘潭九华 MTN001”“17 湘潭九华 MTN002”和“19 湘潭九华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并将发行人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刚、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九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